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原聘任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多年。众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独立性和客观性及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慎研究，提议终止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并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众华，与其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12-10

合伙期限：2013-12-1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资格：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注协公布的《符合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条件事务所名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公布的《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普天健进行了比较、审查，提议改聘华普天健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合计为 65 万元，分别为 50 万元及 15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普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华普天健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华普天健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